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

1. **抽查时间**

2021年10月12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承担区内重点工程、1000万元以上项目的设计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；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优良、优质工程评定；指导质量安全监督、检测业务工作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上海东路5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中宁

开办资金：100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 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开办资金、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